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渤丰

電話：06-2686751轉327

電子信箱：dwangel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041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4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辦公室、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官田區南廊自救會、台南縣工業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4 時 1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渤丰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府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審查流程，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為使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審查初期即可收集所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俾利開發單位一併修正，進而提昇審查效率，茲建議爾後本府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提本會後皆由委員會議審查，另為避免審查時程過於冗長，茲建議同一案件委員會議審查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然如案件涉及重大環境議題或案情複雜等，得經上開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五至七人成立專案小組並指定小組會議主席另案審查，並得視需求邀

請與該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獲致結論後再提本會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次數茲建議亦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

- (二) 為充分發揮上開專案小組之功能，茲請專案小組成員應確實提供審查意見予開發單位，議題經專案小組獲致結論提本會審議時，建議應由專案小組會議主席代表發言，其專案小組成員不宜再對該案件表示其他審查意見，以免延宕審查時程。

二、決議：

- (一) 修正審查流程如附件 1。
- (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於本會第一次審查會議前辦理現勘，其餘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審查得視個案需求辦理現勘。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本建廠計畫案位於臺南市柳營區義士段 0208 等 34 筆地號土地，即柳營科技工業區（原為大新營工業區）內，

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稱：柳科環評報告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審查通過在案，「柳科環評報告書」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審查通過在案。本建廠計畫案因包含電弧爐鍊鋼製程，非屬「柳科環評報告書」所載引進工業區之產業類別，故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建廠計畫案依據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弧爐煉鋼工業，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開發單位即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規定，經前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99 年 11 月 23 日府經工字第 0990299848 號函轉「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前臺南縣政府，經 2 次程序審查補正後，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8 日辦理場址現勘並召開第 1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本案應取得柳

營科技工業區管理機關污染總量管制核配許可，並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修正資料後，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提本案小組再辦理審查。」經開發單位展延補正期限並補修正後，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前送本案小組再審：1. 詳細補充本案爐碴處理場製程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2. 爐碴處理場之用地取得證明文件。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展延補正期限並補修正後，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一)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1. 爐碴再利用廠區雨水逕流應有適當污染防制措施。2. 辦公建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搭配再生能源設施。3. 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及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如面臨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 1.8 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米。

(二) 開發單位應於 101 年 9 月 29 日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

稿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茲依據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提本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一) 請開發單位於102年2月4日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會審查。(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三) 開發單位因辦理補正作業之故，於102年1月28日發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102年7月1日，本府102年2月1日函復同意。今開發單位於102年4月2日函送修正完畢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府審查，依據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茲再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

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 (1) 辦公建築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完成搭配再生能源設施。
- (2) 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及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如面臨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 1.8 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米。
-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
-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定稿，送本府備查。

第三案：「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環說書）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8 月 14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嗣後環保署 99 年 12 月 10 日函示，本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改至地方政府，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地方政府辦理，爰本案環說書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二）開發單位（現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擬變更「1. 計畫名稱及負責人。2. 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3. 變更退火處理設備。4. 增設廢酸再生系統。5. 廢水處理系統調整。6. 配合建築物設置，調整套裝污水處理系統。」等開發計畫內容，曾於 100 年 4 月提出「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經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7 月 6 日、10 月 19 日及 101 年 4 月 2 日召開 3 次會議審查，結論建議不同意變更，送本會核定，嗣後開發單位

因擬重新檢討變更內容，以 101 年 4 月 3 日 101（官）字第 0405 號函撤回上開差異分析報告，本府 101 年 4 月 18 日府環企字第 1010327456 號函復同意。

（三）另專案小組 101 年 4 月 2 日第 3 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開發單位是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規定，經本府查明開發單位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已提本會第 7 次會議報告並經本會備查。

（四）今開發單位已重新檢討變更內容再次提出本案差異分析報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旁聽人員表達意見。

三、開發單位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

充、修正後於 102 年 6 月 29 日前送本會再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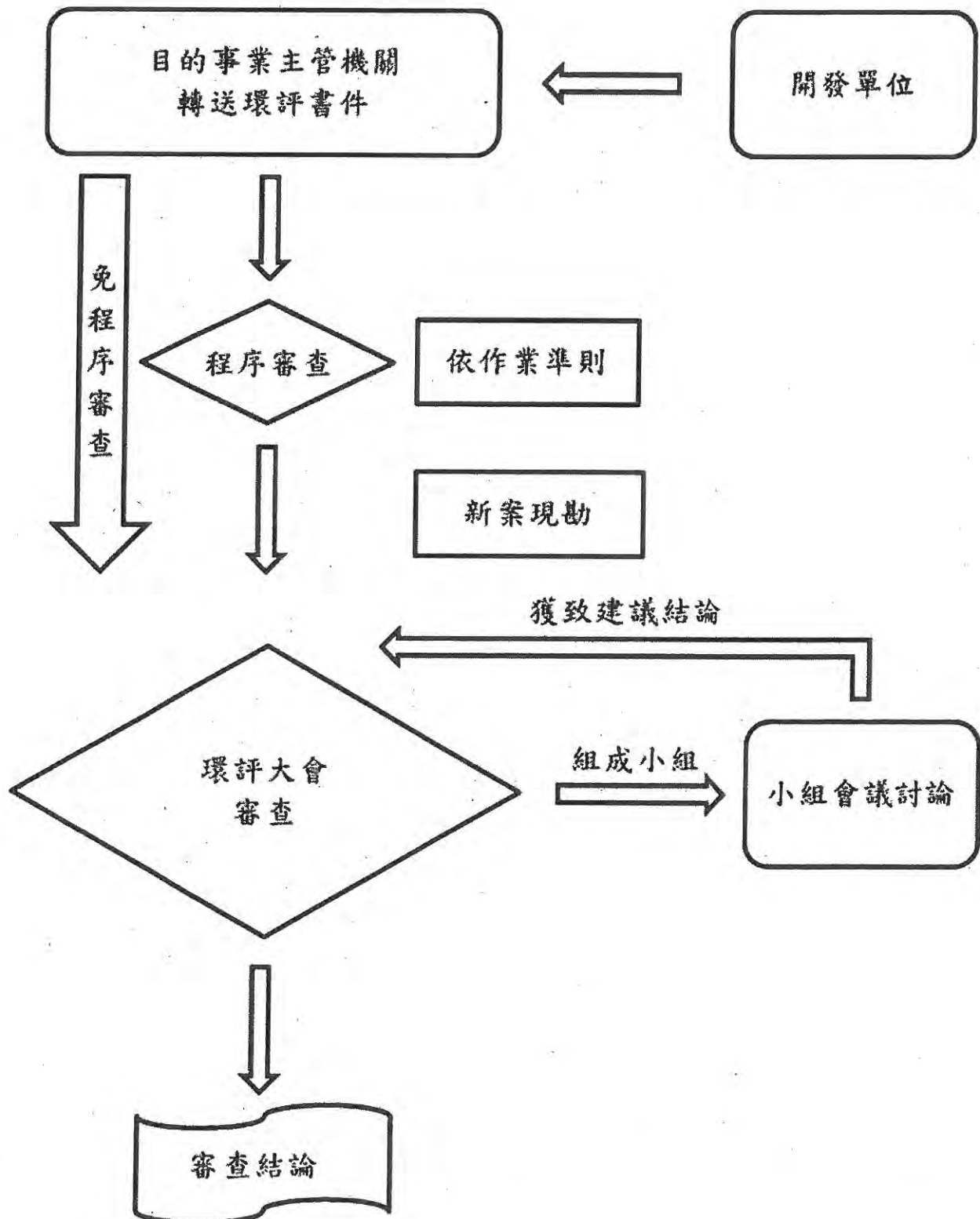
(二) 請開發單位加強與自救會及附近民眾溝通。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18 時 10 分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流程圖



附件 2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第 5-12 頁有關爐碴篩分處理流程應配合第八章 8-7 頁，補充說明廠外去處，並註明收受該廢棄物進行處理或資源化利用公司是否具必要之資格與能量。另廠內如何品管，請補述。
2. 第 5-11 頁所述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將送回煉鋼製程再利用，惟應補充說明集塵灰回用對煉鋼製程可能之影響及其中某些元素可容忍之上限，在何種邊界條件下必須排灰，其處理方式為何？應可在第 8-7 頁中補述。另第 7-33、7-34 頁所述電弧爐污泥(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亦請依第 1 點審查意見補述，並建立自主管理，追蹤管考。

◎ 溫委員清光

1. 報告圖 5.2.2-1 對全廠各製程做了物質流分析，可以了解全廠產品、廢棄物、廢氣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值得肯定，但有些單元質量及圖 5.2.3-1 的用水量沒有平衡，請再核算修正。
2. P.7-31 營運期間廢水處理與排放，其排放限值與標準(如表 7.1.3-1)應為柳科聯合廢水處理廠的標準，請在文與表補說明。
3. P. 8-6 爐碴廢水處理(圖 8.1-1)，請補流量及主要污染物之質量平衡，此外每日產生的污泥量、性質及處理處分方法。

◎ 魏委員健宏

1. 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聯外交通量及交通影響評估程序及內容尚屬合理。
2. 疏解交通衝擊之對策尚屬合理可行；須確實遵守承諾，長期執行。

◎ 吳委員義林

1. 請逐項說明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5-2頁與附錄5-2內容不一致)，另外請增加說明 $PM_{2.5}$ 。
2. 請由榮剛公司既有廠過去之五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溫室氣體申報資料，承諾本案之排放濃度(單位產品之排放量)應小於既有廠。
3. 請補充 CO 之排放總量(工業區有核配量之污染物)。
4. Dioxins 與重金屬之風險評估應使用多介質模式評估。
5. 請確認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分析。
 - A. 年平均濃度何以與五年平均風花圖不同。
 - B. SO_2/NO_x 之增量比例，小時與年平均不同，而且亦均與排放量不同。
 - C. 逸散性排放源如何模擬。
6. 由於廠區跨越工業區內道路，因而對於局部道路之影響為何？
7. 請將爐碴再利用之去處納入追蹤，並請將其管理方法納入環評承諾。

◎ 翁委員義聰

1. P. 8-27 土壤監測點基地內(南北保留區)與圖示不符，請更正；
另加上①面積大小，明確說明牌標示，②期限請考慮到更永遠的期程，而不只 2 年。
2. 學名請以拉丁學名(斜體)表示。

◎ 張委員時獻

1. 請提供貴公司新營廠電弧爐煉鋼廠製程之歷年檢測數據，支持其用於進行風險評估所使用數據之可估性。
2. 本廠重金屬排放主要來源為何？榮剛相關重金屬污染防制效率為何？
3. 空氣擴散模式所使用排放源高度為何？
4. 本案所提“特殊乾淨廢鋼”其進料規格為何？

◎ 吳委員庭年

爐碴再利用產品之流向追蹤，須納入環評後續追蹤事項。

◎ 葉委員琮裕

1. P. 6-51 地下水氨氮、鐵、錳皆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成因為何？
2. P. 6-38 地面水質溶氧及 SS 高於水質分類水質標準如何因應。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經濟發展)局身為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站在扶持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立場，樂見環評案通過，惟倘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仍期申請單位能落實環評承諾及各項環保事項，並

與地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2. 申請單位所提污染物總量尚符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管制規定，倘相關事項變更時亦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3. 本案用水計畫全廠用水量(含製程用水)已修正為 3,400 CMD，日後請依所提之相關節約用水及應變措施執行，並加強用水回收量，以利水資源有效利用。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請註明 P. 7-31 營運期間每日最大污水 711.9 CMD 計算方式。
2. 請增加基地周圍臨時截水溝(P. 7-31)及雨水截流系統(P. 8-5)之配置圖。
3. 請增加緊急應變編組連絡電話(P. 8-13)。
4. 請出具柳營污水處理廠同意搭排水證明。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書面報告書尚無申請建築物相關資料，故目前尚未涉及本局建築管理業務權責。
2. 倘後續涉及建築行為，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局前次業已提供意見，建請申請人依規定辦理，本次無相關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5-1 表 5-1 中，開發面積為 194,858.89 平方公尺，環保署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2638 號函審核修正通過之「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附表 1-2 柳營科技工業區目前進駐廠商基本資料一覽中，購地面積為 204,765.56 平方公尺不符，請說明。

2. P.5-10 六、爐碴再利用流程一節中，「…，無論製程或堆置均於廠房內，…」，請依第三次初審會簡報內容（附錄 6-5 第 9 頁），修改為「…，無論製程或堆置均於密閉廠房內作業，…。」
3. P.8-25 所提環境監測部分擬於營運後 2 年停止環境監測，應向本府提出環說書內容變更並本府核准後使得停止。
4. P5-2 VOC 排放量 52.797 公噸/年，與 P7-8VOC 排放量 37.56 公噸/年不符，請確認。
5. 請將本次簡報資料列於附件。

附件 3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計畫新設廢酸回收系統，請補述國內外應用實績；酸洗廢氣排放 HCl 濃度承諾 < 40 ppm，ARP 系統是否還有降低的可能性，請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說明。
2. 酸貯存槽雖計畫設置防溢槽，惟萬一外漏，是否有與廢酸回收密閉系統結合，其可降低外逸之作法為何，風險多大？是否有多重保護作為，以降低風險。
3. 鍍鋅線材酸洗廢水處理，放流水應增加 Zn 等重金屬之管控，並承諾提升處理成效，降低對排水路(小排線五)之衝擊。另第 2-19 頁 Zn 水質超標，此外底泥亦超標，此亦應於環說書中探討說明。

◎ 溫委員清光：

1. 圖 1.1-3 之流程及產能，請以物質分析補充廢氣及廢棄物量。依流程，圖中熱軋廠應有 12,000 T/y 下腳料和廢棄物，與 p2-2 的表 2.1-1 不合，請說明。
2. 圖 1.2-5(P1-24 及圖 3.1-8)鍍鋅廢水處理流程，請對 Fe、Zn、COD 及 SS 等做質量平衡，及產生的污泥量、性質及處理，又處理水的 Zn 是否可達到 5.0mg/L。
3. 請標示水、空氣等監測站之位置。

◎ 魏委員健宏：

1. 附錄五、附錄六之內容係一般意外事故及火災之處理流程，建議針對本次開發(變更)內容之較有災變疑慮事項，擬具明確之處置作業流程，並由災變防治專家先行評定其有效性。
2. 變更後之製程與設備，在國際上是否曾有發生災變之案例？其災變特徵、災害類型、損害程度、後續長期影響等，應有相關說明。本開發案若發生類似災變，開發單位自身處理能量？最大可能長期影響項目？

◎ 吳委員義林：

1. 請說明目前已完成之廠房是否符合原環評內容。
2. 請說明一貫式與批次式退火作業之廢酸使用與排放強度，亦即經熱浸鍍鋅作業之廢酸量，以說明廢酸量何以由 2T/日增加為 10T/日。
3. 請說明變更後是否為一貫式與批次式退火作業並存，若是時則請說明兩者之作業量。
4. 請說明目前 HCl 之排放量，另外酸洗廠之 HCl 排放量於變更前後之變化原因(2-8 頁與 2-9 頁的依據為何)？
5. ARP 之質量平衡中請補充說明 Fe。
6. 排放量推估中請增加逸散性排放，另外 SO₂ 與 NO_x 排放量為何？
7. 請說明 ARP(簡報 27 頁)中每單元之廢氣之進出 HCl 等污染物濃度，另外 HCl 排放濃度應低於國內目前最低之排放濃度。
8. 請說明氧化鐵儲槽之排放口是否僅粒狀物？

9. 請確認空氣品質模擬結果之合理性，例如年平均增量空間分佈與風花圖。
10. 請說明 HCl 連續監測方法之 MDL、監測位置、數據公告方式與應變措施並且量化其成效，另外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翁委員義聰：

1. 本案排放水影響下游農業、漁業乾早期的用水(農漁業使用回歸水)甚鉅，建議不予擴大編定。
2. 第 2-28 頁，表 2.3-3 中預定放流口及放流口下游 500m 分別為 190、328，均大於放流口上游 500m 處 92.1 很多。
3. 學名請以拉丁斜體字排版。P2-36 整段抄錄(...，私人通訊)為原作者與當事人等人私人通訊，並非本報告書編寫者之私人通訊，請更正。
4. 與廢酸、酸洗相關設備改為密閉式作業方式。

◎ 張委員時獻：

1. 宜針對出列席單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補充說明。
2. 在此簡報第五頁各廠產能產量未有任何變更，但採新退火處理設備及增設廢酸回收再生系統(ARP)反而廢酸產生量增加。
3. 在此將回收 150CMD 至製程，但有部分將回收於澆灌及灑水抑制揚塵，是否可考量增加回收量，以減低放流量。
4. 廢酸回收處理及循環利用故障時其緊急應變措施為何？宜審慎考量。

◎ 吳委員庭年：

1. 因有諸多居民反對意見，開發單位宜加強與居民溝通，如辦

理公聽或居民現勘監督等形式。

2. 針對書面文件資料與居民陳述意見有落差，應辦理委員現勘，確認資料正確性。
3. 增設廢酸回收再生系統(ARP)應以處理本廠產生廢酸為原則，不宜收受他廠廢酸代處理。
4. 製程廢水處理後回收 150CMD，放流量為 100CMD，再利用 70CMD 於廠內澆灌，仍有 30CMD 排放至承受水體，應進行 pH 之連續性監測，及計算 Cl⁻ 鹽之負荷量。
5. 除廠內 5 處土壤監測，亦應進行周遭農地土壤之監測。
6. 底泥監測僅小排線五之上、下游 2 點，建議增加下游多處底泥監測。

◎ 葉委員琮裕：

1. 無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標準比對資料。
2. SS 高於水質標準非以該地區水質特性涵概。
3. DO 二處低於標準，影響衝擊如何因應(p2-19)？
4. 請說明廢水處理設施之流程。
5. 應加強與民眾民眾溝通的機會。

◎ 彭委員紹博：

為根本去除民眾疑慮，建議考量將處理後之排放水以槽車(GIS 監控)運至永康科工區電鍍專區污水廠處理。

◎ 郭委員伊彬(薛玉珏代)：

本案勿影響周圍農業生產環境。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經濟發展)局身為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站在扶持產業、促進經濟發展的立場，樂見環評變更案通過，惟倘本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仍期申請單位能落實環評承諾及各項環保事項，並與地方民眾能有良好互動。
2. 倘本案審核通過，各項變更內容涉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者，請開發單位應提送可行性規劃變更報告予本(經濟發展)局審核。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搭排水路經水利會水排水路須經水利會同意。
2. 本案後續須申請搭排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書面報告書尚無申請建築相關資料，故目前尚未涉及本局建築管理業務權責。
2. 倘後續涉及建築行為，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報告書中，圖 1.1-2 擴大工業區之平面配置圖與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似有不符，是否有增設螺桿生產線設施，建請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以釐清本案配置圖之正確性。
2.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變更開

發計畫：1.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2.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3.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有關本案申請變更項目為變更退火處理設備、增設廢酸回收再生系統(廢酸產生量增加)、酸洗水之廢水量增加及處理方式、變更生活汙水之處理設施及位置調整、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增設雨水回收貯留系統及鹽酸氣自動系統監測設備。針對上開變更項目，請申請人提供變更後之廠區配置圖、基地地號、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地編定表，俾憑研判是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之變更事項。至於是否有涉及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請環境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

3. 有關上述第一及第二點變更內容，如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以外之變更事項，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始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本府備查，否則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 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該公司擴廠後排放廢水，係放流至本會南廊小排 5 號水路，該水路全長 1,514 公尺，本會已全數施設 U 型溝，該公司放流 2 部分：1. 生活廢水計劃每日排放 55 立方公尺，本會已原則同意 25 立方公尺在該排水路 0+090 公尺處排放，關於生活廢水部分，本會原則同意申請。 2. 鍍鋅廠放流部分，擬請環

保單位加強監測，計畫污水處理每日 250 立方公尺，回收 150 立方公尺，實際放流至本會南廊小排 5 號水路水量 100 立方公尺，如污水處理達放流水標準，本會亦原則同意其申請。至於爾後該水路清淤工作，本會建議 0+090 公尺至離開該公司用地下游 50 公尺間由該公司負責清運工作。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環境監測位置應考量當地民眾重新檢討。
2. ARP 排放 HCl 氣濃度可再加嚴。
3. 補充當地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4. 請一併變更原環說書之鍍鋅線材廠預定營運日期及電焊鋼筋網廠預定施工及營運日期。
5. 請補充 P2-5~6 施工階段 NO 環境監測值及預計營運期間要增加之檢測項目目前背景值。
6. P2-37 頁請標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位置。
7. 廢水處理量增加，隨之增加之污泥量未提及。
8. 圖 1.1-2 員工宿舍及活動中心已於第一次變更時調整配置並經環保署核備在案，請修正。
9. 北側之周界增設氯化氫連續監測設備，建議再行多設置其他下風處或其監測數值能與本局連線，俾於追蹤。
10. 本案製程使用之氯化氫(HCl)，其 pH 值為強酸範圍，對於地面水體及環境生態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若發生緊急事故，以致其洩漏於地面水體，應擬具對應之緊急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11. 依鍍鋅廠承受水體放流口之上、下游之底泥檢測結果，預定放流口（砷、鎳、鋅）與放流口下游 500m（砷、鎳、鋅、鉛），檢測結果污染物濃度均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放流口下游 500m 之鋅濃度趨近上限值，請貴公司每季進行監測，並增設檢測點，以瞭解污染物濃度之變化情形，並於計畫內增列檢測紀錄，倘為未來該公司所為，應請定期疏浚底泥。
12. 請提供既設放流口與預定放流口水文及地理條件，作為底泥檢測結果部分重金屬濃度偏高之來源判斷。
13. 請將本次簡報資料列於附件。

◎ 旁聽人員意見

如後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區自救會

姓名：李榮盛

102.4.29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榮盛先生 p1

- 誰應該為農民發聲？農業局
- 誰應該環境把關？環境保護局、環評委員們
- 誰應該為市民保障權益？大家長賴市長清德

陳情內容為：

- 官田鋼鐵有意增設係屬重金屬高汙染之鍍鋅線材廠及電焊鋼筋網廠。
- 設立地點為特定農業區，周圍緊鄰農業水稻、菱角、殖養漁業區。工廠排放出的廢水與鄰近農業用水溝渠相連，農民必然使用而受其污染。
- 經官田區公所及官田農會統計；工廠鄰近有養殖漁業區、水稻及菱角等農作物區，年產值合計約達 11 億，農民皆賴此為生，嚴重影響農民之生命健康、財產、工作權益。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榮盛先生 p2

- 官田鋼鐵工廠於 84 年設立，與里民承諾決不設立鍍鋅之工業項目。現今官田鋼鐵違反承諾只為財團利益申請增設酸鍍鋅工業項目且態度高傲，不重視居民，漠視地方民意。
- 眾所皆知鍍鋅線材項目產業係屬重污染之工業，對於人體、農作物、環境影響十分重大，現今台灣的農業地區受該產業污染之事實時有所聞，亦有媒體相關報導，況且本區係以農民居多，對此產業十分恐慌，請環評委員予以慎嚴審查，為環境把關。莫讓農業和農民成為不敵工業下的犧牲品。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渤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廠自救會

姓名：李榮盛

102.4.29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榮盛先生 p3

●台南市大地區設有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以永康科技工業區為例尚有 16 餘處；因此建議官田鋼鐵其欲增設之鍍鋅線材廠與電焊鋼筋網廠移至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專用區內，且與其官田鋼鐵現有鍍鋅線材廠（永康廠）兩者其距離更為接近，能使業務上之路途減短，運送過程中之汙染亦能減低。

●按 101.4.2 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意見，若是官田鋼鐵能欲增設之鍍鋅線材廠及電焊鋼筋網廠移至永康科技園區之金屬表面專用區內設置，作為設立特定農業區之替代方案，定能符合生態環境保護、工業發展與農民、居民間均益三贏。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瀚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廊自救會

姓名：李价斌 102.4.29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价斌先生 p1

- 歷經專案小組環評審查委員會三次會議，總歸納表示其生態環境乃各位環評委員相當重視的議題。
- 官田鋼鐵於受審環差分析報告書中之水雉生態篇，其內容仍和前三次相似，並未真正落實將工廠周遭生態及農作情形做調查，針對工廠周圍菱角區及有機耕作之農業區對於水雉繁殖及其生態也皆未確實調查，只是按其相關文獻，斷章取義，混淆作者之原意，自為解讀對工廠有利之說法。
(參閱環差分析報告書之2-39頁第五大項之本開發案對水雉的可能影響評估)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价斌先生 p2

- 水雉係屬國家保育之鳥類，官田區則為水雉重要保護及繁殖區，另於官田區域緊鄰多數皆設有水雉復育區，經多方學者努力培育及其國家產業(如高鐵、南科企業)亦積極出資投入該項工作，倘若官田鋼鐵增設立鍍鋅項目產業必將嚴重影響復育成果(詳如下列圖片)。
- 另農委會亦非常提倡水雉復育計畫，若農民其菱角田內如有發現水雉繁殖情事時計以補助，農民皆非常配合執行。
- 現今該工廠非但欲將屬重金屬汙染之鍍鋅線材廠設置於此特地農業區內，更妄下結論說自己的開發行為對其水雉影響不大或不明顯。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渤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觀儉有轍公路擴家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
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廠自救會

姓名：李价斌 102.4.29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价斌先生 p3

●農作物方面：

本人從事有機耕作，其認證項項嚴格，然該項產業，最忌諱汙染，且政府目前正積極鼓勵從事該項農業耕作。所以我代表自救會，向委員陳情我們新農人的心聲。

- 為了生態環境著想；為了漸漸減少的農業區；為了提升農村再生政策，我們強烈反對官田鋼鐵增設鍍鋅線材廠於我們生長、生活的農業區內。懇請環評委員從嚴慎審，為我們的環境把關，請建議該工廠設置於永康科技園區內，不准予開發於特定農業區內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渤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區自救會

姓名：李榮吉 102.4.29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榮吉先生 p1

●鍍鋅產業污染~只怕萬一~：

十幾年前申請酸洗鍍鋅廠之條件和十幾年後之申請條件，定會經時代變遷及環境因素、居住人口數增加而有所不同；我們弱勢的農、居民都可以想到質疑現今增設鍍鋅廠其合法性問題？而官員和專業審委員們難道都不會質疑嗎？難道財團利益凌駕於專業嗎？那這樣老百姓還能相信誰？

●堅決反對增設鍍鋅廠，總說 ARP 熱處理系統有多好該有多好，再怎麼好也不能設立於特定農業區及自宅區內，應設立於專用工業區內，因為就怕那一不小心產生重大公安危害，那造成危害的社會成本更是無法彌補和計算的，並成為我們後代子孫的困擾，懇請委員慎審從嚴，不准予通過。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榮吉先生 p2

●堅決反對增設鍍鋅廠，亦如對 ARP 熱處理廢水系統存在質疑，質疑其熱處理過程中所釋出之熱氣亦含括強酸及重金屬在內；揮發於空氣中，造成空氣品質之汙染進而危害在地農、居民之身體健康；若為雨季，則形成酸雨進而危害在地農作物區、養殖漁業區、水雉復育區等。

●另按其環差分析報告 p1-22 頁所述，廠方表示有餘裕時，還要處理他廠之廢酸（無法證實是他廠或是係屬自家工廠，因為我們根本無法預料和隨時查驗來自何處之廢酸），然在搬運的過程中，就不是無形中的二次汙染嗎？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渤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廠自救會

姓名：李榮吉 102.4.29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李榮吉先生 p3

- 質疑工廠投資增設鍍鋅廠，是以為工廠帶來最大利潤為主要目標，因此工廠的廢水、廢酸處理量用 ARP 熱處理系統是不合乎利益成本的，因此我們強烈質疑廠方是以回收廢水、廢酸（從他廠載運而來）而賺取龐大的利潤收益；難道各位官員與專業的環評委員不甚質疑嗎？不然為何不直接增設 ARP 熱處理系統於現今永康廠內，或是選定永康科技園區之專用區域；而是大費周章設立於尚未開發之官田廠，進而再設立但書有餘裕時，處理他廠之廢酸。這樣的處理方式，豈能令人不懷疑？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渤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廠自救會 姓名：林佳靜 102.4.28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林佳靜小姐 p1

- 歷經專案小組環評審查委員會三次會議，總歸納出：農作物汙染、保育類水雉生存、人體健康、緊急意外事故造成的危害等等？當開發單位送審資料針對這些項目都無法確切做到百分百，又如何能自信自己不會對鄰近農業區域、水雉復育區域、居民住宅區域等造成汙染之虞呢？
- 鍍鋅項目就是汙染源之一種，就是會危害生態環境，扼殺保育鳥類水雉的復育與生存，然法規亦明文規定針對其保育類的生態環境必須嚴格把關審核。
- 農、居民的無奈？究竟是誰造成的？是官員未盡責？還是審查委員未嚴格把關？還是財團工廠漠視弱勢，有錢好辦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林佳靜小姐 p2

- 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汙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這是行政院衛生署願景的五大策略主軸說明了去汙保育護生態的重要性。
 - 釋示表示立法旨意為開發行為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開發單位未必立刻實施開發行為，為避免開發單位真正實施開發行為時，環境已因時空變化而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不同，無法發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功能，因此規定開發單位超過一定時間始實施開發行為，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將環境差異及可能造成之影響再加以考量。
- 二、上開條文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型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立法旨意為之，如有疑義，由各開發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示。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渤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 南商自救會 姓名： 林佳靜 102.4.28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林佳靜小姐 p3

●總結論：

按 101.4.2 之審查結論，開發期程採分期分區，其簡報內未包含鍍鋅線材廠及電焊鋼筋網廠開發內容，且圓環境影響說明書記載全區完工營運為 94 年 1 月，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1 之規定，其分期分區開發之行為與行政院環保署 101.11.26 之函釋示所要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功能相牴觸。

●提問：環境評估股人員，職責於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審核監督，然台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之第壹項之報告事項：針對官田鋼鐵是否違反環評法第 16-1 規定？做出結論，准予備查，無須依據環評法第 16-1 規定。

●試問：審查單位是？另經本府查明官田鋼鐵未違反之結論依據來源？歷經三次會議後所提出質疑的環評專業委員應認為違反才做出附帶決議；請環保署釋示，但其回應為回歸環保局審議之，但無審查會議過程，豈有結論和查明？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渤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廢物處理廠擴建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廠自救會

姓名：林威廷 102.4.29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林威廷 p1

●大總結一：

當法規明文規定之時，表示有需保護且不允許破壞的法益存在。也就是說希望藉由法規透過專業的環評委員對當地狀況做出環境影響評估，避免環境遭受高污染產業的破壞，而造成無法彌補的局面。

●然從 100.7.6 至今 102.04.29 這段期間所開過的審查會議，不外乎對農作物、對居民健康、對保育生態等提出質疑，這已證明此案增設鍍鋅廠以及設置 ARP 熱處理系統之開發行為，確實不適宜特定農業區內設置。從提案到不同意變更，然後撤案再重新送審，這樣的舉止行為似乎就是把在地農、居民之生命健康、工作、財產等權益都一併漠視了。

●環境保育在於預防勝於治療，假設性的保障是不可能讓在地居民、農民、養殖漁業者及專業環評委員放心。

●農民是弱勢團體，農業也不比工業帶來的經濟效益大，但也不是犧牲品，更不是沒有文化的一群人，人類糧食來自於農民辛苦的耕耘，才有生命延續來發展其他行業，因此要飲水思源，若沒有農業為根基，就沒有今天的大家。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林威廷 p2

●大總結二：

台灣的工業與農業，因為缺乏妥善的區位劃分，以致工業廢氣物讓農業瀰漫了重金屬污染的陰霾，台灣的農地耕地面積也因此逐年減少，相對來說，為求工業之發展卻讓農業成了犧牲品，農村農民的生存問題，成了很大的社會問題。

今日我們自救會的成立也絕非個案，是因為全台工廠在田間林立，造成緊鄰農業區域受到重金屬污染的案例，已非少數

。在那麼多前車之鑑的案例發生後，我們絕不退縮，堅決捍衛我們的家園，保護我們所有人的生命、身體、及民生經濟

●高污染產業的廢氣物合乎標準也不代表就是安全，昂貴先進的設備，也會因為意外而失靈，然這樣的珍貴農業區域，經不起任何一次的意外失誤，在面對糧食安全與保育鳥類賴以生存的基地，請環評委員更加嚴慎審查，嚴格把關，謹慎看待，切勿做出錯誤的判斷，讓我們賴以生存的根基，被鍍鋅高污染產業給破壞了。

1. 若篇幅不

2. 本案聯絡人：陳瀚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單位：南慶自救會

姓名：林威廷 102.4.29

審查意見：

自救會成員代表人：林威廷 p3

●大總結三：

農業年報統計，台灣近 20 年的耕地面積，平均每年減少一萬 4 千公頃，農地消失變成建地、變成工業區，因為工業廢棄物而受汙染導致良田劣化及重金屬汙染。從歷史經驗告訴我們，環評審查往往錯信廠商會注重環保的決策而造成至今的汙染公害已經讓農地已經消失了許多，而且根本無法讓農地再起死回生。所以我們懇請委員，最好的方式就是不准許開發，杜絕鍍鋅汙染產業傷害農業、農地、生態環境。

●環評審查會議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為其準則來審查鍍鋅線材廠是否對周遭的〈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來決策是否允許開發，已有許多前車之鑑，在通過環評會議後，仍有造成地方農田的重金屬汙染漁業養殖區大量魚群暴斃，生態環境嚴重破壞等事件發生層出不窮，懇請委員們，預防更甚於治療以及補救，且讓工業區有效的運用，既然政府美意讓環境和工業並進發展，而設立永康科技園區之金屬表面專用區域，懇請審查委員審核，建議移至專用區內。

1.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

2. 本案聯絡人：陳渤丰 電話：(06) 2686751 轉 327 傳真：(06) 3353546

發 言 單

發言單位：臺南縣工業會

發言人：理事長 林進旺

總幹事 蘇昭仁

- 一 官田鋼公司是股票上市公司，在民國 86 年就已經開發「官田廠工業區」，多年來也沒聽說發生什麼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目前該工業區第二個工廠的廠房已經蓋好半年多，也取得了政府核發的建築使用執照，但一直無法正式生產，對一家公司營運狀況應該是影響相當大，建議如果該公司能承諾做好各項污染防治及環境監測工作，建議能夠及早通過本次變更，以利公司營運；當然，未來環保局可以加強監督或查核，以確認該廠是不是有做好各項環保工作，如果沒有做好就予以處分或處罰。
- 二 本案產品是鍍鋅鐵線，也是一般常見的鋼鐵線材加工，其製程只是熱浸(鍍)鋅製程，並不是使用電解法生產的電鍍鋅業者，因此廢酸、污泥等等的環境污染及負面影響相對低很多；至於廢酸液(稀鹽酸)是任何鋼鐵加工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除鏽)時，都一定會產生的廢棄物，大多公司都是委託合格業者清運到廠區外，當然清運過程如不注意時，也可能會污染環境；而現在購買鹽酸的成本相當低，如果官田鋼公司願意花那麼多錢投資興建「廢酸回收再生系統」，除了將鹽酸在廠內自行回收及循環利用之外，如果完全不需將廢酸外運，對環境應該更好。
- 三 官田鋼公司永康廠生產熱浸鋅鐵線產品已經 40 多年，對於各項製程及污染防治工作應該很有心得；建議業者進一步做好各項環境監測工作，例如空氣、水質等等，監測結果最好定期公開或報給環保局確認，如有發現什麼異常狀況時，應該自我檢討及找出原因，必要時應該投資改善設備；至於鄉親如有疑慮或擔心時，建議可由環保局進一步組成監督單位，至現場查核並要求業主提出說明，釐清可能原因是不是業者所造成，如此應該較具理性及科學，也不能完全忽視合法業者應有權利。
- 四 本案另外提出例如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雨水收集系統等，不知道是不是有必要，如果業主現在承諾而將來做不到時，不知道是否有罰則？其實只要願意投資最新式、高效率的製程設備及污染防治技術，相信對環境都是比較好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出席席簽到單

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

記錄：陳渤丰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珍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郭委員伊彬	郭伊彬 33代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林委員炎成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鄭委員福田	
張委員時獻	張時獻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袁委員中新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徐委員正戎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周委員士雄

魏健全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郭新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陳成文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沈睿神 (書面意見)

臺南市官田區南廓里辦公室

何榮長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豐

謝世豐

謝世豐

謝世豐

謝世豐

榮剛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豐

謝世豐

謝世豐

謝世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良厚 (謝宇)

陳韋

謝世豐

許雅雯 陳淑

李潘政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旁聽簽到單

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

旁聽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F 多媒體會議室

旁聽證編號	單位	簽名	登記發言(V)
1	救國團	李榮盛	✓
2	！	李作斌	✓
3	：	李榮芳	✓
4	：	林佳靜	✓
5	：	林威廷	✓
6	：	呂仁邦	✓
7	市議員陳文賢服務處	陳秋秀	✓
8	白雲鄉仁孝會	林宜明	✓
9	白雲鄉仁孝會	蘇大仁	✓
10		吳通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